

附：政策适用性说明（注：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）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和田地区第二中学 的 和田地区地直学校大宗食材联合招标采购项目（包一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田地区地直学校大宗食材联合招标采购项目（包一），属于 （批发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和田市万帮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市万帮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29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